## 关于印发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 具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财资[2016]27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,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,高法院,高检院,各民主党派中央,有关人民团体:

为了加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配置管理,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,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我们结合改革和管理的有关要求,制定了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

##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行政单位资产配置,健全中央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,保障中央行政单位运行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,国务院各部委、直属机构、 直属事业单位、办事机构,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全国政 协办公厅,最高人民法院,最高人民检察院,各民主党派中 央本级,有关人民团体及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(以下 简称中央行政单位)配置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适用本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,是指普遍适用于中央行政单位,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家具,不含专业类设备、家具。

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,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,从严控制。

**第四条** 本标准是中央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,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 最低使用年限和性能要求等内容。

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普遍适用程度确定。

配置数量上限根据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,是不得超出的数量标准,具体数量由各单位结合实际,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。

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市场行情确定,是不得超出的价格标准,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,按照节约的原

则合理配置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,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确定,是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,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,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,应当继续使用。

性能要求是对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功能、属性、材质等方面的规定。

第六条 中央行政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,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,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
中央行政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,符合简朴实用要求,不得配置豪华家具,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**第七条**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,适时调整。

**第八条** 中央行政单位应当根据本标准的有关规定,结合内设机构职能、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,在不超出按本标准计算的数量总量内,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配置。

第九条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执行行政单位 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其他中央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配置通用 办公设备、家具的,依照本标准执行。驻外机构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十条 本标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中央国家 机关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(试行)》(国管资[2009]

221 号)和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(试行)》(财行[2011]78号)同时废止。

附 1: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附 2: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附 1

##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	品目	数量上限(台)	价格 上限 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 (年)	性能要求	
台式计算机 (含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 件)			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。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%; 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。	5, 000	6		
便携式计算机 (含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 件)			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%。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,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。	7, 000	6	按照《中华	
	A	黑白	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	1, 200	- 6	人和府法规配有、民国采》定置较·	
	4	彩色	内实有人数的 80%计算,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。其中, A3 打印机配置	2,000			
打印机	A 3	黑白	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%计算。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,确有需要的,经单位资	7, 600	6		
		彩色	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,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% 计算。	15, 000	6		
	票据 打印机		根据机构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	3,000	6	安全 性、稳	
复印机			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,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,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;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,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,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。	35, 000	6 年或 复印 30 万 张纸	定兼性能低修的备得高性容,耗、便设,配端、工量维利。不置设	
一体机/传真 机	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0%计算	3,000	6		
扫描仪	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计算	4,000	6		
碎纸机			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%计算	1, 000	6	备	
投影仪			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,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投影仪,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;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,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投影仪,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。	10,000	6		

注: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台设备的价格。

## 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

资产品目		数量上限(套、件、组)	价格上限(元)	最低使 用年限 (年)	性能要求
办公桌		1 套/人	司局级: 4,500; 处级及以下: 3,000 司局级: 1,500;	15	
办公椅			处级及以下: 800		
沙发	三人沙发	视办公室使用面积,每个处级 及以下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	3, 000	15	充分考 虑办公 布局,
	单人沙发	人沙发或2个单人沙发,司局级办公室可以配置1个三人沙发和2个单人沙发	1, 500		
茶几	大茶几	视办公室使用面积,每个办公	1, 000	15	
	小茶几	室可以选择配置 1 个大茶几或 者 1 个小茶几	800		
身	<b>桌前椅</b>	1 个/办公室	800	15	符合简 朴实
书柜		司局级:2组/人	2,000	15	用、经
		处级及以下: 1组/人	1, 200	15	典耐用
文件柜		1 组/人	司局级: 2,000; 处级及以下: 1,000	20	要求, 不得配
更衣柜		1 组/办公室	司局级: 2,000; 处级及以下: 1,000	15	置豪华 家具,
保密柜		根据保密规定和工作需要合理 配置	3, 000	20	不得使 用名贵
茶水柜		1组/办公室	1, 500	20	木材
会议桌		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 (含)平方米以下: 1600元/平方米; 50- 100(含)平方米: 1200元/平方米; 100平方米以上: 1000元/平方米	20	
会议椅		视会议室使用面积情况配置	800	15	

备注 1. 配置具有组合功能的办公家具,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资产的价格之和。

<sup>2.</sup> 价格上限中的价格指单件家具的价格。